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免于要约收购义务的法律意见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免于要约收购义务的法律意见**

德恒 01F20210707-07 号

**致：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法律意见》（德恒01F20210707-02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一）》（德恒01F20210707-03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二）》（德恒01F20210707-04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德恒01F20210707-01号）（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律师现就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免于要约收购义务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除非另有说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相关释义、简称同样适用于本法律意见。

《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中的律师声明事项适用于本法律意见。

本所及本所承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

应的法律责任，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认购人的主体资格

### （一）认购人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茂硕电源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为产发融盛和能投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产发融盛的基本信息如下：

|          |                                                             |
|----------|-------------------------------------------------------------|
| 认购人名称    | 济南产发融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
| 注册地址     | 济南市莱芜高新区汇源大街 67 号高创中心 1208 房间                               |
| 法定代表人    | 余冠敏                                                         |
| 注册资本     | 150,000 万元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70100MA3U89YA6B                                          |
| 公司类型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 经营期限     | 2020 年 10 月 26 日至无固定期限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财务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通讯地址     | 济南市莱芜高新区汇源大街 67 号高创中心 1208 房间                               |
| 通讯方式     | 0531-59626972                                               |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能投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          |                                                                                                                      |
|----------|----------------------------------------------------------------------------------------------------------------------|
| 认购人名称    | 济南市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 注册地址     |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新冻大街 2008 号银荷大厦 A 座二层                                                                                       |
| 法定代表人    | 邹峰                                                                                                                   |
| 出资总额     | 20,000 万元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70100264402038A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经营期限     | 1998 年 04 月 20 日至长期                                                                                                  |
| 经营范围     | 电力建设基金及能源资金的运营管理；能源建设项目的预算审查及相关业务咨询服务；对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依据产权关系对权属企业行使资产受益、重大决策、选择管理者和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通讯地址     |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新冻大街 2008 号银荷大厦 A 座二层                                                                                       |
| 通讯方式     | 0531-81692719                                                                                                        |

### （二）认购人不存在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根据产发融盛、能投公司分别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认购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下列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认购人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且根据中国法律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终止的情形，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作为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认购的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董事会的批准

2021 年 4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 2021 年第 2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1 年-2023 年）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认购对象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由

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产发融盛及其一致行动人能投公司，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因此，产发融盛、能投公司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浩涛、张欣、余冠敏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授权

2021年8月23日，发行人召开了2021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由发行人董事会提交的上述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各项议案。

## （三）本次发行方案的调整

2021年9月9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5次临时会议，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 （四）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22年3月14日，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2022年3月24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85号），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82,298,312股新股。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具备实施发行的条件。

## 三、本次发行符合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三）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

份的 30%，投资者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情形，具体如下：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274,327,710 股，产发融盛直接持有公司 72,696,84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6.50%。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将增加不超过 82,298,312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以上限计算，产发融盛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不超过 127,562,383 股股份（含本数），占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35.77%；能投公司直接持有上市公司不超过 27,432,771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7.69%；产发融盛及其一致行动人能投公司合计持有上市公司不超过 154,995,154 股股份（含本数），占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43.46%。

（二）本次认购已经公司 2021 年度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且公司股东大会已同意产发融盛、能投公司认购发行人股份免于发出要约。

（三）根据本次发行的相关方案、产发融盛及能投公司分别与发行人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相关约定，产发融盛及能投公司在本次发行项下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据此，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产发融盛、能投公司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产发融盛及其一致行动人能投公司具备收购人的主体资格，其认购发行人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相关规定，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免于要约收购义务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王 丽

经办律师：\_\_\_\_\_

李广新

经办律师：\_\_\_\_\_

祁 辉

2022 年 6 月 16 日